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 4,000 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 10% 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

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一”或“股权投资项目”）《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成立合资公司协议”或“协议二”或“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协议一中，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协议二中，约定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 5020 </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项目

（1）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入股，投前估值为 36,000 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出资额 59.1055 万元，其余计入浩海星空资本公积，投后公司持有浩海星空 10% 股权。

(2) 浩海星空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KLYMD4W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第 1 幢 12 层

4. 法人代表：齐建伟

5. 注册资本：531.949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浩海星空目前财务状况：截止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24,247 元，主营业务成本 5,352,537 元，利润总额-6,816 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1)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暂定为“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

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期限：20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6.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1. 浙江仙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2. 浩海新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3. 双方出资的最终价值及权属转移，以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20	51
2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980	49
合计		-	2000	-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1. 董事会相关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浙江仙通委派 4 名董事，浩海星空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连任。任意一方的委派，自该方委派董事的书面通知送达合资公司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浙江仙通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李起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1 人，由浩海星空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齐建伟先生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通过；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报股东会批准。

2. 管理层相关安排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浙江仙通推荐人选；设副经理 1 名，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上述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财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副总经理负责主持研发技术、专利、工艺设计、销售及财务等。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主体和现有股东情况

1. 公司：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第 1 幢 12 层；

2. 现有股东 1：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5 幢第 4 层；

3. 现有股东 2：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

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5 幢第 4 层；

4. 现有股东 3：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5 幢第 4 层；

5. 现有股东 4：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5 幢第 4 层；

6. 现有股东 5：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 5 幢第 4 层；

7. 现有股东 6：齐建伟，户籍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1181 弄 6 号 801 室；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公司按协议一约定以天使轮融资投前估值为基础合计投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增资认购款”）溢价认购浩海星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1,055 元（“本次增资”）。增资认购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

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对浩海星空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 591,05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319490 元增至人民币 5910545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齐建伟	2387220
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90
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1055
合计	5910545

（二）协议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叶未亮

营业执照号：913310001480293875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乙方：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齐建伟

营业执照号：91310112MAEKLYMD4W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899 号第 1 幢 12 层

一、 出资期限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各自认缴出资的足额缴纳。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出资证明

双方按约定缴纳出资后，合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基于该报告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的3月进行；临时会议由甲方、乙方、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召开时间15日前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收到会议召开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逾期履行前述通知义务，视为本条第4款约定的“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情形。

四、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浩海星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